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09.89 万元。该预先投资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

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